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4〕4号

关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十巫南高速公路 SWYZ-1 项目经理部 2#砼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十巫南高速公路 SWYZ-1 项目经理部 2#砼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麻家渡镇鸡公梁村，是十巫南高速公路 SWYZ-1 项目的辅助工程，为溢水互通匝道桥、岩湾特大桥提供建设用混凝土，随着十巫南高速公路 SWYZ-1 项目的建设完成，项目也随之拆除。项目占地面积 1455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26.67 平方米。设计年生产混凝土 8 万方、桥梁隧道用钢筋 1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类标准后浇灌周边农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料罐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10）排放；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密闭粉料罐；物料搅拌、装卸及运输粉尘配套水雾、洒水降尘系统无组织排放；钢筋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0.0355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七、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4年2月3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24-522F03-0000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3 日印